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166号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福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永福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福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永福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福股份2021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福股份2021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2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13,936,4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769,984.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6,166,415.09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59190332481030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6051071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117130100100255416的人民币账户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076,415.09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0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7年11月2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注 1）	591903324810303	0.00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注 2）	605107102	0.00	
小计		0.00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合计		0.00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申请销户并获得受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销户。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研发中心-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和“研发中心-智能电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研发中心-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82.83 万元变更至“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已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且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3日和2019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和人民币4,5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原专户。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将人民币6,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8日，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永福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93.6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984.64 万元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9.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9.00		41,393.6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984.64 万元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9.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2.83			2017 年度		2,376.00		2018 年度		20,62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1%			2019 年度		7,531.49		2020 年度		1,855.97		
2021 年度		5,018.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或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33.00	11,250.17	11,250.17	15,033.00	11,250.17	11,250.17	0.00	---				
(1) 勘察能力提升	(1) 勘察能力提升	1,515.00	1,515.00	1,515.00	1,515.00	1,515.00	1,515.00	0.00	2021 年 10 月				
(2) 设计能力提升	(2) 设计能力提升	3,630.00	3,630.00	3,630.00	3,630.00	3,630.00	3,630.00	0.00	2021 年 10 月				
(3) 研发中心	(3) 研发中心	6,985.00	3,202.17	3,202.17	6,985.00	3,202.17	3,202.17	0.00	2021 年 10 月				
① 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	① 太阳能光热发电研发中心	3,960.00	177.17	177.17	3,960.00	177.17	177.17	0.00					
② 海上风电研发中心	② 海上风电研发中心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2021 年 10 月				
③ 智能电网研发中心	③ 智能电网研发中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0.00	2021 年 10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实施后公司年 利润总额将增加 3,266.7 万元, 税后 年净利润增加 2,776.7 万元	979.34	846.28	-4.11【注 1】	1,821.51	否【注 2】
	1) 勘察能力提升	不适用		418.91	170.79	0.22【注 1】	589.92	否
	2) 设计能力提升	不适用		560.43	675.49	-4.33【注 1】	1,231.59	否
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顺利实施后公 司年利润总额将增加 5,535.1 万元, 税后年净利润增加 4,704.8 万元	8,805.41	2,517.00	3,400.63【注 1】	18,452.97	否【注 3】
				9,784.75	3,363.28	3,396.52	20,274.48	

注 1: 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和 EPC 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 18.47 万元、 300.28 万元和 6,357.10 万元, 合计实现效益 6,675.85 万元。

注 2：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勘察能力提升和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 18.47 万元和 300.28 万元；②勘察设计业务受各项目业主方面进度及完成节点情况、文件取得等因素影响，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③受行业变化影响，公司更多地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接业务，而非单独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因此勘察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对公司的效益提升部分体现在 EPC 总承包项目中。

注 3：EPC 总承包项目 2019 年达到预期效益，2020 年和 2021 年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①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滞后，项目业绩未完全释放，因而未实现预期收益；②2021 年度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计划影响后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度实现效益 6,357.10 万元。